

袁國強：不應鼓勵蓄意違法

籲社會尊重法治 守護核心價值



■袁國強表示，行政當局、社會各界乃至每個人都應尊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鼓吹「佔領中環」，試圖煽動市民尤其是年輕人參與違法活動，損害香港法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出席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禮時強調，行政當局堅守法治固然極為重要，但社會上不同界別乃至整個社會也必須尊重法治，任何蓄意的違法行為也不應鼓勵。

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昨日在香港大會堂舉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分別發表演說。全體司法人員及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等各界人士出席。

袁國強昨日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強調，法治是大眾公認的核心價值，「在每個文明社會，法治能確保政府不會超越法律權限。就律政司而言，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維護香港的法治」。

他又說，行政當局堅守法治固然極為重要，同樣重要的是，社會上不同界別乃至整個社會亦必須尊重法治，並避免進行可能破壞法治的行為。

籲法律界為政改作貢獻

他說，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有不同意見和訴求是自然不過的事。大家亦會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和訴求。正因如此，基本法確保的言論自由和其他基本權利尤為重要。然而，若真正尊重法治，則不單政府，社會整體及社會上每個人，也應尊重法治，並只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行使他們的權利。「即使為了崇高的

理念，任何蓄意的違法行為也不應鼓勵。」

身為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公眾諮詢專責小組成員，袁國強又借機呼籲法律界在政改問題上作出貢獻。他表示：「在去年12月4日，當局正式展開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作為律政司司長，我很榮幸能有機會參與是次重要的政制發展工作。政府定當致力在社會上凝聚共識，我借此機會呼籲法律界的成員為此歷史性的政制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指辱罵法官損司法獨立

針對特區終審法院早前裁定，新來港人士在居港1年後即可領取綜援，反對派中的所謂「本土派」、「港獨派」均肆意攻擊判案的法官，袁國強在致辭中強調司法獨立的重要。他說，涉及基本法賦與的權利或環保議題等案件，很多具爭議性的判決往往引起傳媒關注，甚或引發激烈辯論，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就法院判決作恰當的討論或批評是一回事，但針對法官的意圖和誠信的辱罵、攻擊，或會削弱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的不當行為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律政司將會毫不猶豫地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司法獨立」。

馬道立：法庭使命是維護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法治至關重要，但反對派就鼓吹以違法的「佔領中環」爭取他們口中所謂的「真普選」。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在法律年度開啓禮後，不評論「佔中」，但強調倘將來涉及這些法律問題的案件交到法庭，「法庭一定會處理」，又強調司法機構使命是維護香港的法治。

「角色不包括法律以外」

馬道立昨日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司法機構的憲制權限清晰明顯，法院和法官只處理訴諸法院的糾紛所引致的法律問題，並作出裁決，即使訴訟各方之間的糾紛或會產生政治、經濟等影響，如關乎政府政策的案件，法院仍貫徹始終，只會考慮訴訟各方爭議的法律問題，「法院的角色並不包括就法律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範疇作出決定」。

特首從未干預司法任命

他又提到司法人員任命的問題，強調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只會推薦具備卓越才能的候選人，再由行政長官及其最終職責作出實際任命，而他從未獲悉或聽聞行政長官曾拒絕接納委員會所作推薦，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影響委員會的決定。

馬道立又表示，他在去年7月曾就司法機構需要更大的辦公地方和足夠的資源的事宜，與特首梁振英通信，而特首和行政機關均認同一個高效率及獨立的司法機構對法治至為重要，故行政機關亦應全力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提升香港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地執行。司法機構正與政府商討有關問題。

在典禮後，馬道立被問及反對派鼓吹違法「佔領中環」，他表示「不會、不敢評論」，「對法院來說，這是假設性問題，如果將來真的涉及這些法律問題的案件交到法庭，法庭就一定會處理」，但強調司法機構使命是維護香港的法治。

林新強：律師不應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曾以個人身份批評反對派鼓吹「佔領中環」的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昨日表示，作為律師專業的一員，職責是建議市民大眾如何依法實現自己的合法權益，不作出違法的事宜，更遑論參與違法行為。

林新強昨日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表示，香港未來必定會面對不同的挑戰和機遇，即使未來有諸多不明朗的地方，但身為律師，必須堅守誠信，致力維護公義及法治；作為律師專業的一員，以及作為法院人員，職責是建議市民大眾如何依法實現自己的合法權益，不作出違法的事宜，更遑論參與違法行為。

馬恩國批「公民提名」違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幫港出聲」法律小組成員、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指出，基本法規定特首候選人經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公民提名」以「個人名義」單獨提名，及由「公民提名」組成提委會的建議等都肯定不符憲制的規定。

馬恩國昨日在出席「幫港出聲」記者會時指出，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機構提名」4個字，但就清楚規定由「委員會」提名，而「委員會」絕非單一個人，而是一個機構，故將提委會昇華作「機構提名」並無不可。

他質疑說，「公民提名若指以個人名義單獨提名，這樣肯定違反基本法，完全否定了法律規定的提委會提名，更會令香港出現數以百計、千計的特首候選人，令選舉無法進行」，而由「公民提名」組成的委員會的建議，也不符合基本法訂明的廣泛代表性原則。

主張「認真參照」選委會

馬恩國強調，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而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訂明未來的行政長官普選中，提委會「可參照」香



■馬恩國（右）指出，「公民提名」是以「個人名義」單獨提名，肯定不符憲制的規定。

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那「可參照」是否「定參照」，就要視乎在第五步曲，即提交人大常委會審批備案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既然指導香港去參照，香港就要認真參照。

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政改公眾諮詢，「幫港出聲」決定「兩條腿走路」：一方面反對「佔領中環」，同時以「和平合法，促成普選」為口號，搭建平台鼓勵港人提出更多合法可行的方案，稍後並會發起多個籌款活動及調查研究項目。

石永泰：提政改方案應說明合憲



■石永泰昨表示，政改方案若不屬於基本法訂下的範圍，即不獲憲法授權。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昨日表示，基本法設定了選舉方案的外框和基本要求，任何一個方案倘根據法律分析後不屬於基本法訂下的範圍，即不獲憲法授權；支持某方案無論有多少民意支持，也有責任詳細說明方案如何符合基本法或是基本法認可的。

石永泰昨日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指出，基本法設定了選舉方案的外框和基本要求，任何一個方案，倘根據法律分析後不屬於基本法訂下的範圍，即不獲「憲法」授權，支持某方案的人士無論有多少民意支持，也有責任詳細說明方案如何符合基本法或是基本法認可的。同時，以法律理由反對的人，無論多麼位高權重，也有責任解釋分析法律基礎，不能一句話便「說了算」。

他稱，在基本法授權的範圍下仍有空間可以提出不同的、法律允許的方案，但聲言一個符合基本法的方案，「仍有可能基於政治理由令當權者有所保留；如果是的話，政府就應堂堂正正把這些政治理由拿出來讓公眾討論和辯論」。

指不宜將政治理由當法律理由

石永泰續說：「我們不想看見實質『政治性』的反對理由，被定性為所謂『法律理由』，令公眾不能就一些符合基本法的提議進行政治討論。香港人一向尊重法治，但不希望這概念（也許不知不覺地）利用來處理一些根本不屬法律範疇的東西」。

他稱，香港面臨「憲政歷史」上的一個關鍵時期，有些人樂觀或悲觀沮喪，有些人不確定或不在乎。他即場分享自身經歷，指30年前有一個18歲的年輕人獲英國劍橋大學取錄，但礙於當年時為1984年1月，香港社會正處於人心不穩，他向入學導師寫了一封信，表示1997年將至，他擔心所學的法律知識將來可能用不着，故決定申請由法律系轉到自然科學系，但經過一輪通信和反思，最終打消了轉科念頭。他勉勵大家要「堅持信念」。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在回應石永泰的言論時表示，認同對方指提出政改意見者應說明其建議如何符合法律要求，而其提到政治上問題不應與法律條文「溝亂」的說法中肯，正如她在諮詢時表明，任何方案都要顧及實際操作，法律及政治層面。

港仲裁國際投資糾紛快成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正致力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重要的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表示，應特區政府的要求，中央政府與總部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正就東道國協定進行商談，務求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倘商談能在短期內成功，將可令香港可處理更多投資仲裁案件。

袁國強昨日在2014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指出，香港有優勢成為亞太區重要的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律政司代表去年就出席了多項在香港、內地及海牙、倫敦和首爾等地的活動，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他說，律政司將繼續致力推動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他披露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應律政司的邀請，已同意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我的同事正跟進相關安排，期望該分支機構會很快正式成立。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香港在國際海事仲裁方面的競爭力。」

國際仲裁越來越普及，總部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是一個享有領導地位、歷史悠久及在這領域享負盛

名的國際組織。

正洽商東道國協定

袁國強說，應特區政府的要求，中央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東道國協定進行商談，務求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目前進展良好。

他續說，特區政府於去年12月宣布，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部分辦公空間留給法律、解決爭議等相關機構，「我很高興可以向大家宣布，該政策得到進一步延續，在終審法院由現時的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遷往長江道8號後，律政司將接管前法國外傳道會大樓，從而擴大可分配給法律及解決爭議機構的空間」。

袁國強表示，有關計劃與律政司及與法律相關的團體將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計劃相互配合，並能令該地發展成為香港未來的「法律樞紐」。

他並表示，為加強協調和有策略地規劃國際仲裁的未來發展，特區政府快將成立由相關持份者代表組成的仲裁諮詢委員會，希望令仲裁的拓展更上一層樓。